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Service One Holdings Limited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7)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4,426	35,951
銷售成本		<u>(13,607)</u>	<u>(20,062)</u>
毛利		10,819	15,889
其他收入	6	1,391	2,068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7	(2,070)	(4,911)
行政開支		<u>(6,437)</u>	<u>(8,196)</u>
除稅前溢利		3,703	4,850
所得稅開支	8	<u>(440)</u>	<u>(659)</u>
期內溢利	9	<u>3,263</u>	<u>4,191</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63</u>	<u>4,181</u>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1 0.0254	0.0327
	攤薄	<u>0.0254</u>	<u>0.032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	524	651
遞延稅項資產		<u>600</u>	<u>586</u>
		<u>1,124</u>	<u>1,2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3	1,2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537	12,9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a)	244	428
可收回稅項		3,183	3,63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	2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8,977</u>	<u>86,749</u>
		<u>103,495</u>	<u>105,2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034	5,27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7(a)	<u>86</u>	<u>104</u>
		<u>4,120</u>	<u>5,381</u>
流動資產淨值		<u>99,375</u>	<u>99,849</u>
資產淨值		<u>100,499</u>	<u>101,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34	12,834
儲備		<u>87,665</u>	<u>88,252</u>
總權益		<u>100,499</u>	<u>101,0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u>12,820</u>	<u>36,659</u>	<u>70</u>	<u>(160)</u>	<u>480</u>	<u>53,193</u>	<u>103,062</u>
期內溢利	—	—	—	—	—	4,191	4,19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0)	—	—	(10)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0)	—	4,191	4,181
購股權的影響							
—於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	8	138	—	—	(3)	—	143
—失效購股權	—	—	—	—	(430)	430	—
股息 ^{附註10}	—	—	—	—	—	(8,976)	(8,976)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828</u>	<u>36,797</u>	<u>70</u>	<u>(170)</u>	<u>47</u>	<u>48,838</u>	<u>98,410</u>
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u>12,834</u>	<u>36,900</u>	<u>70</u>	<u>(170)</u>	<u>33</u>	<u>51,419</u>	<u>101,086</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3	3,263
購股權的影響							
—失效購股權	—	—	—	—	(33)	33	—
股息 ^{附註10}	—	—	—	—	—	(3,850)	(3,850)
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834</u>	<u>36,900</u>	<u>70</u>	<u>(170)</u>	<u>—</u>	<u>50,865</u>	<u>100,499</u>

附註：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自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控股公司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本權益。該收購乃以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已發行股本與收購該等股本的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資本的面值與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703	4,850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497
銀行利息收入	(1,045)	(1,324)
撇銷存貨	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853	4,023
存貨(增加)減少	(66)	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384	5,30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4	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43)	(2,3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	(10)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094	7,518
投資活動		
置存已質押銀行存款	—	(52)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	8,373
購買廠房及設備	(61)	—
已收利息	1,045	1,32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4	9,645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850)	(8,976)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1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50)	(8,8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228	8,330
於4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749	78,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4)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8,977	86,4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2018年3月27日，其股份已從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7)。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6室B部分及1807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視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澳門幣(「澳門幣」)及美元(「美元」)。為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要求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詮釋

在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並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文所述者外，於目前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將全部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改的追溯採納法以2019年4月1日為首次應用日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方法下，該項準則會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9年4月1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將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在客戶同時擁有收取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則控制權為經已轉讓。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的實務簡易處理方法，有關方法容許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被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有關準則。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並非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作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於一項包含租賃部分的合約開始或對其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根據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

作為承租人—過往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造成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過往根據其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一個單一的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兩項有關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及(ii)開始日期時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將劃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以評估概定租賃。它僅將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被確認為租賃的合同。未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合同。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同。再者，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265,000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運用下列選擇性實務簡易處理方法：

- 對由首次應用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內完結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同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4. 收入

收入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本集團期內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	23,817	34,384
銷售配件	609	1,567
	<u>24,426</u>	<u>35,95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營運分部乃按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以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董事會被視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

地域資料

於期內及2018年同期，本集團的營運地點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

於期內，按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本集團100%（2018：98%）的收入於香港產生，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100%（2018：96%）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地域資料呈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8,921	9,433
客戶II	2,948	4,641
客戶III	<u>2,448</u>	<u>3,752</u>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small>附註(i)</small>	11	108
代銷貨品處理收入 <small>附註(ii)</small>	156	165
銀行利息收入	1,045	1,324
貯存收入 <small>附註(iii)</small>	132	384
其他	<u>47</u>	<u>87</u>
	<u>1,391</u>	<u>2,068</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向手機製造商的香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升級)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該金額指為若干手機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品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 (iii) 該金額指就於香港提供已損壞手機的管理服務而向手機製造商收取的貯存收入。

7.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	1
雜項收入費用	<u>59</u>	<u>52</u>
	<u>59</u>	<u>53</u>
服務中心其他營運開支	<u>(2,129)</u>	<u>(4,964)</u>
其他營運開支淨額	<u><u>(2,070)</u></u>	<u><u>(4,911)</u></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54	593
遞延稅項		
— 即期	<u>(14)</u>	<u>66</u>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u>440</u></u>	<u><u>659</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每段期間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每段期間並無任何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評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每段期間並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補充所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497
撇銷存貨	7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838	7,041
匯兌虧損淨額	1,569	2,801
有關租賃物業的營運租賃租金	<u>1,714</u>	<u>3,867</u>

10.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港元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每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7/18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	—	0.05	6,411
2018/19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2	2,565
2018/19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	0.03	<u>3,850</u>	—	<u>—</u>
		<u>3,850</u>		<u>8,976</u>

於2019年11月21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8年：每股0.01港元)。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3,263</u>	<u>4,19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8,342,000	128,220,907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405,8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342,000</u>	<u>128,626,748</u>

2018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指80,000(2019：無)股普通股於期內因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收購廠房及設備上支付約61,000港元(2018年：無)。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沒有撤銷任何廠房及設備(2018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752	7,657
其他應收款項	55	245
按金	3,337	4,855
預付款項	<u>393</u>	<u>164</u>
	<u>9,537</u>	<u>12,921</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質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651	3,317
31至60日	2,065	4,107
61至90日	854	6
91至120日	166	193
超過120日	<u>16</u>	<u>34</u>
	<u>5,752</u>	<u>7,657</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272	2,73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1,762</u>	<u>2,539</u>
	<u>4,034</u>	<u>5,277</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0	1,022
31至60日	143	107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609</u>	<u>1,609</u>
	<u>2,272</u>	<u>2,738</u>

15. 股本

	2019年9月30日		2019年3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年初發行股份：	128,342	12,834	128,202	12,820
— 行使購股權	<u>—</u>	<u>—</u>	<u>140</u>	<u>14</u>
期末／年末	<u>128,342</u>	<u>12,834</u>	<u>128,342</u>	<u>12,834</u>

所有於期內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營運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到期期間就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作出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65</u>	<u>328</u>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2019年9月30日，有關租約經磋商的租期為一年(2019年3月31日：一年)，租金固定不變。

17.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 & (iii)	475	335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476	1,806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42	31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196	1,101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開支	(ii) & (iii)	—	92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 & (iii)	262	470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833	2,025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	5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 & (iii)	21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附註	於期末／年末 尚未償還之最高金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 & (iv)	105	396	396	888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 & (iv)	86	32	117	524
Distribution One Limited	(iii) & (iv)	53	—	159	1
		<u>244</u>	<u>428</u>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iii) & (iv)	<u>86</u>	<u>104</u>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關連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開支按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該等關連方擁有實益權益。
- (iv) 該等款項自一般銷售及購買交易產生。該等款項乃無質押、免息及預期按其各自信貸期結清，並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交易的信貸期相似。

(b) 銀行融資

於期內，本集團約為2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9年9月30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00,000港元)。

(c) 營運租賃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於一年內到期的不可撤銷營運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方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26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328,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11	1,851
離職後福利	45	53
	<u>1,856</u>	<u>1,904</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購股權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每接受一份要約支付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超過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期內，合共780,000份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因期滿於2019年7月6日失效。

於2018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20,000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0.9%。

下表披露僱員於2019年9月30日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9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於2019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僱員	2017年7月6日	780,000	—	(780,000)	—	—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1.78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1.78</u>	<u>—</u>	<u>1.78</u>	<u>—</u>	<u>—</u>		

下表披露僱員於2018年9月30日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2018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失效失效	期內行使	於2018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僱員	2015年7月7日	740,000	—	(740,000)	—	—	2015年7月7日 – 2018年7月6日	2.59 港元
僱員	2017年7月6日	1,380,000	—	(180,000)	(80,000)	1,120,000	2017年7月6日 – 2019年7月5日	1.78 港元
總計		<u>2,120,000</u>	<u>—</u>	<u>(920,000)</u>	<u>(80,000)</u>	<u>1,120,000</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1,12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2.06</u>	<u>—</u>	<u>2.43</u>	<u>1.78</u>	<u>1.78</u>		

就期內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93港元。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授出購股權(2018年：無)。

於2017年7月6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7年 7月6日 授出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1.75 港元
行使價	1.78 港元
預期波幅	48.24%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91%
預期股息率	6.01%
退出率	22.81%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0423 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近年來同類行業若干公司之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

19.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此乃按最終配售價每股股份1.00港元以及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實際開支計算。誠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位於香港的商用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之用，而剩餘的1.5百萬港元將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被動用，並由本公司持有，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及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本公司現時擬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亦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且可能因應市況變化而更改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手機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企業客戶，如手機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擔任為其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期內，由於商業環境日益嚴峻，香港的經濟增長顯著放緩。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錄得約為24,426,000港元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1%。減少乃主要由於無法控制及不能預知的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約為1,569,000港元的未變現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其人民幣定期存款因人民幣對港幣貶值所產生。這再加上維修工作減少的影響，導致本期間的淨利潤約為3,263,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包括維修服務收入及銷售配件的收入。本集團期內的收入約為24,426,000港元(2018年：35,9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2.1%。

期內之維修服務收入約為23,817,000港元(2018年：34,3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0.7%。維修服務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期內之銷售配件收入較去年的1,567,000港元下降約61.1%至約為609,000港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期內，銷售成本減少至約為13,607,000港元(2018年：20,062,000港元)，下降約32.2%。銷售成本減少乃由於零件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減少所致。本集團期內的零件成本約為5,661,000港元(2018年：7,041,000港元)，下降約19.6%。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減少所致。

期內的直接勞工成本約為7,769,000港元(2018年：13,021,000港元)，下降約40.3%。下降主要由於縮減人手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的毛利約為10,819,000港元(2018年：15,8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1.9%。毛利率由44.2%輕微上升0.1%至44.3%。

其他收入

期內的其他收入約為1,391,000港元(2018年：2,068,000港元)，下降約32.7%。下降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貯存收入減少所致。

營運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期內的其他營運開支淨額約為2,070,000港元(2018年：4,9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7.8%。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中心搬遷因而租金減少所致。

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6,437,000港元(2018年：8,19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1.5%。下降乃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約為3,263,000港元(2018年：4,1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2.1%。下降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8年：無)。

資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103,495,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105,23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4,12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381,000港元)。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期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5,094,000港元。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984,000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9,178,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86,950,000港元)，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201,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201,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於2013年5月30日本公司於GEM配售及上市已發行普通股所得的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3月31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9年3月31日：無)。

中期股息

於2019年11月21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8年：每股0.01港元)。

資本結構

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持有任何物業(2019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67名(2019年3月31日：85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營運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手頭現金創造更大的價值和更好的回報。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適當的投資機會，以幫助產生穩定的利息和資本收益。

除投資金融產品外，本集團將通過加大力度製定適當的戰略來提高服務質量，從而繼續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以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由於國際和本地事件的發生，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高度動盪，因此本集團將特別注意執行所需的商業戰略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其將審慎地開展業務，為股東帶來穩定的回報。

其他資料

第二次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就期內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發予於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釐定有權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2019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次中期股息預計將於2019年12月16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張敬石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354,000	4.95%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3%
張敬山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356,000	4.95%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3%
張敬川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6,748,000	5.26%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3%
張敬峯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7,182,000	5.60%
	信託受益人 ^{附註C}	66,000,000	51.43%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 Limited (「Amazing Gain」)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 (Amazing Gain 除外) 均為 Amazing Gain 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 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所述相聯法團中擁有 100% 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6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2,000,000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50,000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0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0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0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24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澳門幣 100,000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	100%
Marina Trading Inc.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2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000,000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 C	1,500,000 美元	100%

附註 A：根據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發行 128,342,000 股股份進行計算。

附註 B：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 (統稱為「張氏兄弟」)。

附註 C：East-Asia 持有 66,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1.43%。East-Asia 由 Amazing Gain 全資擁有。Amazing Gain 的唯一股東是 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彼作為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的代名人持有 Amazing Gain 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將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該計劃已於2013年5月2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自生效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於2017年7月6日，可認購合共2,5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所發出的股份，自行使購股權當天起計90天（包括行使購股權當天）須處於禁售期，所認購的股份禁止於禁售期內轉讓。

於2019年7月6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66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期滿而失效，涉及之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51%。

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於2019年	期內變動		於2019年
				4月1日	行使	失效	9月30日
				結餘			結餘 ^{附註A}
合資格僱員 ^{附註(i)}	2017年7月6日	1.78港元 ^{附註(ii)}	2017年7月6日– 2019年7月5日 ^{附註(iii)}	780,000	—	(780,000) ^{附註(iv)}	—

附註：

- (i) 合資格僱員乃按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下工作的僱員。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即2017年7月5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1.75港元。
- (iii) 所有於2017年7月6日授出之購股權沒有任何歸屬期。
- (iv) 合共失效的購股權中包含根據該計劃授出於2019年7月6日因期滿失效的可認購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該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期滿失效，亦無被授出、被行使或被註銷，而於2019年9月30日，該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期內，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1.43%
Amazing Gain Limited ^{附註C}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1.43%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附註C}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1.43%
鄧鳳賢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2,356,000	56.38%
楊可琪女士 ^{附註D}	配偶權益	73,182,000	57.03%

附註D：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的丈夫分別所擁有本公司權益的72,356,000股股份及73,1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於2019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9年9月30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期內已貫徹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提述的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期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並將繼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性更新，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達致第C.1.2條守則條文的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成員包括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曹家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9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張敬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敬山先生及張敬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曹家儀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